

財團法人私立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決算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私立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於民國53年由王趁先生等籌創之「私立嘉南藥理專科學校」，於民國54年9月奉教育部核准設立；嗣於民國85年7月，經教育部核准改制為「私立嘉南藥理學院」；並於民國89年8月改名為「私立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截至98年7月31日止，本校已向法院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為\$7,558,923,852元，包括本校固定資產成本（不含預付工程及設備款）\$7,546,792,641元及基金\$12,131,211元。截至98年7月31日止，本校之教職員工人數約為663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教育部頒佈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制。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

1. 依照教育部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2. 會計帳務處理採用權責發生基礎辦理。

(二)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資產：
 - (1)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
 - (2)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將變現者。
 - (3) 在12個月內之正常營業過程中，預期將變現或備供出售或消耗之資產。
2. 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三)作業基金及作業收益

依教育部之規定，本校按附屬作業組織之當年度結餘(或虧絀)認列為作業收益(或損失)，附屬作業組織解繳之款項則沖減作業基金。

(四)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

(五)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及使固定資產達於可用狀態及地點所支出的所有款項為入帳基礎，惟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上開資產之成本不包括為使其可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另建築物及各項設備自97年8月1日起，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改為直線法提列折舊。固定資產報廢或變賣時，其成本及有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面予以沖減。

(六)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以取得成本及使無形資產達於可用狀態及地點所支出的所有款項為入帳基礎，惟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上開資產之成本不包括為使其可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凡長期供校務使用且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排他專用皆屬之。無形資產報廢或變賣時，其成本及有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面予以沖減。

(七)遞延費用

係支付嘉南農田水利會之土地使用費，按七年攤銷。

(八)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

1.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負債：

(1)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清償者。

(2) 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者。

2. 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九)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該基金期末餘額係依「特種基金」（包括「學生就學輔助基金」）科目之期末餘額認列，若有差額則調整「餘絀」科目。

(十)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於年度決算後依規定將年底賸餘款轉列之數。

(十一)餘 絀

餘絀係各會計年度收支相抵後累積之剩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依私立學校法第62條之規定，各年度之結餘應撥充學校基金。

(十二)退休撫卹金

依據教育部民國81年7月24日公佈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金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方法」規定加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自民國81學年度起，於學費百分之二範圍內收取教職員工退撫經費，連同董事會及本校相對提撥學費百分之一提繳，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與運用，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由「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會計處理係將學生繳納部份列為「其他收入」，再連同學校負擔部份一併繳付予退休撫卹基金委員會，並以「退休撫卹費」列支。

自97學年度起依私立學校法第64條規定，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撫基金由原先學校得另酌收學費百分之二及董事會與學校提撥百分之一方式，改由學校提撥相當學費百分之三之經費支應，並自97學年度起納入學費收取。

(十三)收入及費用

收入及費用以權責發生時為入帳基礎，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十四)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原則變更理由及影響

(一) 本校自97年8月1日起，依「教育部96年5月21日台會(二)字第0960070215號函」規定，將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方法由報廢法改為直線法，導致「本期餘絀」減少201,044,799元，並重編96學年度財務報表，使96學年度「本期餘絀」減少215,953,376元及「累積餘絀」減少1,374,229,117元。

(二) 本校自97年8月1日起，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6條「私立學校每年度賸餘款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撥入學校基金」規定，重編96學年度財務報表，使96學年度「未指定用途基金」減少6,148,217,497元及「累積餘絀」增加6,148,217,497元。

四、銀行存款

	<u>98年7月31日</u>	<u>97年7月31日</u>
支票存款	\$123,416,088	\$43,221,375
活期存款	203,371,885	83,274,751
活期儲蓄存款	80,147,160	104,262,446
專戶存款	13,272,284	7,904,774
合 計	<u>\$420,207,417</u>	<u>\$238,663,346</u>

上列銀行存款截至98年及97年7月31日止，專戶存款專款專用之金額分別為13,272,284元及7,904,774元，其餘銀行存款之動支均未受限制。

五、應收款項

	<u>98年7月31日</u>	<u>97年7月31日</u>
應收利息	\$ 253,921	\$ 136,123
應收建教合作收入	8,147,759	6,908,129
應收推廣教育收入	1,002,638	—
教育部攜手計畫-清萊行腳補助款	—	1,000,000
雲嘉南區就業服務中心補助「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劃」	—	9,600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難慰問金	—	100,000
應收台南市政府-存出保證金退還款	—	828,660
應收建教-實習費	—	97,670
97 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期末補助款	260,000	—
教育部 98 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劃補助款	1,800,000	—
經濟部 98 公民營機構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第二期款	750,000	—
教育部 98 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	160,000	—
協志高工策略聯盟預修課程鐘點費	14,400	—
台灣科學教育館補助百樣生活科技特展第一期款	200,000	—
教育部補助 98 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經費	3,500,000	—
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方案四人事費補助	1,990,440	—
行政院勞委會就業學程計畫第二期款	4,265,219	—
合 計	<u>\$22,344,377</u>	<u>\$9,080,182</u>

六、作業基金

本校所屬附屬作業組織(附設托兒所)之作業基金變動如下：

項	目	97 學年度	96 學年度
期初餘額		\$8,535,636	\$8,845,916
認列作業收益		(1,166,963)	(310,280)
期末餘額		\$7,368,673	\$8,535,636

1. 上述作業組織經教育部83.09.13台(83)技字第050057號函核准成立。
2. 附設托兒所之平衡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及重要科目說明，請詳如後附表。

七、特種基金

項	目	97 學年度	96 學年度
期初餘額		\$3,595,575	\$3,588,772
本期增加		4,139	6,803
期末餘額		\$3,599,714	\$3,595,575

係本校限定專戶儲存之獎學金基金，本期增加數係該基金產生之孳息。

八、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內容如下：

九十七學年度

項 目	97年7月31日	增加	減少	重分類(增加)	重分類(減少)	98年7月31日
土地	\$1,145,431,230	\$5,508,000	\$—	\$—	\$—	\$1,150,939,230
土地改良物	354,363,905	1,757,700	—	—	—	356,121,605
建築物	4,745,654,450	1,443,665	—	—	—	4,747,098,115
機械儀器及設備	780,946,507	73,555,934	(63,385,944)	17,900,000	—	809,016,497
圖書及博物	266,375,333	23,334,192	(2,094,153)	—	—	287,615,372
其他設備	254,021,216	5,866,340	(8,705,508)	—	—	251,182,048
預付土地、 工程及設備款	46,542,215	206,268,636	—	—	(18,710,000)	234,100,851
合計	\$7,593,334,856	\$317,734,467	(\$74,185,605)	\$17,900,000	(\$18,710,000)	\$7,836,073,718

累計折舊	97年7月31日	增加	減少	重分類(增加)	重分類(減少)	98年7月31日
土地改良物	\$183,408,586	\$14,758,015	\$—	\$—	\$—	\$198,166,601
建築物	612,311,271	87,029,364	—	—	—	699,340,635
機械儀器及設備	441,575,824	73,768,243	(52,154,646)	—	—	463,189,421
其他設備	136,933,436	25,489,177	(7,220,520)	—	—	155,202,093
合計	\$1,374,229,117	\$201,044,799	(\$59,375,166)	\$—	\$—	\$1,515,898,750

九十六學年度 (重編)

項 目	96年7月31日	增加	減少	重分類(增加)	重分類(減少)	97年7月31日
土地	\$1,145,431,230	\$—	\$—	\$—	\$—	\$1,145,431,230
土地改良物	354,363,905	—	—	—	—	354,363,905
建築物	4,690,722,850	8,231,600	—	46,700,000	—	4,745,654,450
機械儀器及設備	817,844,834	71,905,371	(109,493,698)	690,000	—	780,946,507
圖書及博物	244,640,798	30,349,703	(8,765,168)	150,000	—	266,375,333
其他設備	286,847,189	11,572,147	(44,398,120)	—	—	254,021,216
預付土地、 工程及設備款	20,385,000	73,697,215	—	—	(47,540,000)	46,542,215
合計	\$7,560,235,806	\$195,756,036	(\$162,656,986)	\$47,540,000	(\$47,540,000)	\$7,593,334,856

累計折舊	96年7月31日	增加	減少	重分類(增加)	重分類(減少)	97年7月31日
土地改良物	\$167,685,300	\$15,723,286	\$—	\$—	\$—	\$183,408,586
建築物	527,210,271	85,101,000	—	—	—	612,311,271
機械儀器及設備	354,992,243	86,583,581	—	—	—	441,575,824
其他設備	108,387,927	28,545,509	—	—	—	136,933,436
合計	\$1,158,275,741	\$215,953,376	\$—	\$—	\$—	\$1,374,229,117

1. 本期固定資產減少數係包含本期固定資產報廢74,185,605元。
2. 上列固定資產截至民國98年及97年7月31日止投保保險金額均為4,667,170,000元且並無提供抵押擔保情形。

九、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之內容如下：

九十七學年度

項 目	97年7月31日	增加	減少	重分類(增加)	重分類(減少)	98年7月31日
電腦軟體	\$—	\$7,985,000	\$—	\$230,000	\$—	\$8,215,000
其他無形資產	—	—	—	580,000	—	580,000
合計	\$—	\$7,985,000	\$—	\$810,000	\$—	\$8,795,000

累計折舊	97年7月31日	增加	減少	重分類(增加)	重分類(減少)	98年7月31日
電腦軟體	\$—	\$358,363	\$—	\$—	\$—	\$358,363
其他無形資產	—	54,378	—	—	—	54,378
合計	\$—	\$412,741	\$—	\$—	\$—	\$412,741

十、銀行借款

放款銀行及性質	借款目的	還款條件	98年7月31日	97年7月31日	核准文號
合作金庫(信用貸款)	興建教學大樓	自88.3起每6月一期，分期還本	\$18,750,000	\$21,875,000	台(83)技(二)字第18189號函
合作金庫(信用貸款)	興建教學大樓	自88.3起每6月一期，分期還本	18,750,000	21,875,000	台(83)技(二)字第18189號函
合作金庫(信用貸款)	興建學生宿舍	借款第5年起開始償還	181,250,000	193,750,000	台技(二)字第0920196270號函
合作金庫(信用貸款)	興建學生宿舍	借款第6年起開始償還(提早償還)	181,250,000	193,750,000	台技(二)字第0930062982號函
中國信託(信用貸款)	興建工安大樓	自91.3起每6月一期，分期還本	10,625,000	11,875,000	台(85)技(二)字第85516374號函
中國信託(信用貸款)	興建學生宿舍	自93.3起每6月一期，分期還本	64,000,000	73,000,000	台(90)技(二)字第90020844號函
中國信託(信用貸款)	興建學生宿舍	自93.3起每6月一期，分期還本	—	73,000,000	台(90)技(二)字第90074914號函
	小計		474,625,000	589,125,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8,500,000)	(44,500,000)	
	長期銀行借款合計		\$436,125,000	\$544,625,000	
	利率區間		2.50%-2.76%	3.95%-4.21%	

上述長期借款之合作金庫，台技(二)字第0930062982號，原應於98年開始償還，因本校資金充足，已由董事會決議於97年起提早償還，每6個月償還6,250,000元。

十一、退休金

本校訂有適用於全體專任教職員之退休辦法，經奉教育部備查。依該辦法規定，教職員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本俸加實物代金計算。本校於66年(訂定實施教職員退休辦法)設立「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並依該辦法認列應付退休金，並指撥專戶存款。自81學年度起，本校遵照教育部規定，按學費比例提撥退休金存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私校退撫基金)，98及97學年度提撥金額分別為32,598,995元及32,345,454元，列入經常支出「董事會支出」、「行政管理支出」與「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項下。原有之教職員「退休基金」所提列之應付退休金自81學年度起已不再提列，該應付退休金已由學校統籌運用，且86學年度因退休制度改變，如有教職員退休須動支退休基金者，已不需再向教育部報備，該專戶存款已取消。98年及97年7月底止，應付退休金餘額均為8,191,514元。

十二、權益基金及餘絀

97學年度	指定用途	未指定用途	餘 絀	合 計
	權益基金	權益基金		
97年8月1日	\$3,595,575	\$—	\$5,786,493,913	\$5,790,089,488
餘絀轉列權益基金	4,139		(4,139)	—
97學年度餘絀			358,699,660	358,699,660
98年7月31日餘額	\$3,599,714	\$—	\$6,145,189,434	\$6,148,789,148

96學年度(重編)	指定用途	未指定用途	餘 絀	合 計
	權益基金	權益基金		
96年8月1日	\$3,588,772	\$6,148,217,497	\$692,303,876	\$6,844,110,145
餘絀轉列權益基金	6,803		(6,803)	—
權益基金轉列餘絀		(6,148,217,497)	6,148,217,497	—
補提以前年度折舊			(1,158,275,741)	(1,158,275,741)
96學年度餘絀			104,255,084	104,255,084
97年7月31日餘額	\$3,595,575	\$—	\$5,786,493,913	\$5,790,089,488

十三、學雜費收入

項	目	97 學年度	96 學年度
學費收入		\$1,174,691,715	\$1,174,183,633
雜費收入		331,586,693	334,723,093
電腦實習費收入		10,555,500	12,255,540
合計		<u>\$1,516,833,908</u>	<u>\$1,521,162,266</u>

十四、補助及捐贈收入

項	目	97 學年度	96 學年度
整體發展獎助經費補助款—教育部		\$49,109,174	\$40,146,973
訓輔工作補助款—教育部		3,011,865	2,905,385
工讀助學金補助款—教育部		1,952,217	1,992,768
軍護教師待遇補助款—教育部		10,635,279	12,934,654
重點特色專案計劃補助款—教育部		14,310,000	—
貸款利息補助款—教育部		925,310	1,223,618
其他補助及捐贈		86,021,657	57,139,674
合計		<u>\$165,965,502</u>	<u>\$116,343,072</u>

十五、其他收入

項	目	97 學年度	96 學年度
退休撫卹基金收入		\$—	\$21,574,419
試務收入		5,766,500	6,458,510
住宿費收入		93,768,043	101,778,411
其他收入		17,507,135	14,360,954
合計		<u>\$117,041,678</u>	<u>\$144,172,294</u>

十六、行政管理支出

項	目	97 學年度	96 學年度(重編)
人事費		\$99,397,217	\$100,535,234
業務費		71,628,041	101,275,646
維護及報廢		41,340,370	110,176,412
退休撫卹費		7,562,967	9,833,018
折舊及攤銷		26,551,323	28,333,083
合計		<u>\$246,479,918</u>	<u>\$350,153,393</u>

十七、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項	目	97 學年度	96 學年度(重編)
人事費		\$649,931,245	\$652,661,155
業務費		240,520,516	232,005,196
維護及報廢		32,100,810	143,370,162
退休撫卹費		24,873,033	22,383,054
折舊及攤銷		169,634,861	181,962,315
合計		<u>\$1,117,060,465</u>	<u>\$1,232,381,882</u>

十八、所得稅及保留款

1. 依照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本校每年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百分之七十，始得免納所得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本校歷學年度均符合免稅標準之規定；另截至目前，本校未有重大未決租稅行政救濟情事。
2. 依免稅標準第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本校附屬作業組織按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於扣除本校當年度虧絀後之餘額(保留款)，應由本校擬訂使用計劃，報請教育部洽商財政部同意保留，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三個年內使用完竣，逾期未使用部份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3. 截至民國98年7月31日止，本校之附屬作業組織各學年度尚未使用完畢之保留款及使用情形如下：

學年度	保留款金額	使用計劃	截至98年7月31日止 已使用金額	最 後 使用日期
95	\$166,864	人事費及設備等	\$75,664	99.07.31
96	31,764	設備	31,764	100.07.31

95及96學年度保留款，業經財政部同意依免稅標準第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辦理，並依計劃執行中。

十九、關係人交易

本校與關係人間並無重大之交易事項。

二十、承諾事項

(1)存出保證金

1. 本校向台南市政府承租大林國宅D區作為學生宿舍，租賃期間為96年7月1日至100年6月30日止每月租金為1,279,260元，並支付2,558,520元作為保證金。

本校向台南市政府承租大林國宅D區店舖一戶作為輔導室，租賃期間為96年7月1日至100年6月30日止，每月租金為20,000元，並支付40,000元作為保證金。

本校向台南市政府承租大林國宅J區作為學生宿舍，租賃期間為97年7月1日至99年6月30日止，每月租金為766,950元，並支付1,533,900元作為保證金。

2. 本校向台中市空間中心承接96國土利用調查作業品質計劃監審履約保證金760,000元，研究計劃完成後將無息退還本校。

3. 本校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承租5261-III汽車作為公務車，租賃期間95年8月25日至98年8月24日止，每月租金55,000元，並支付500,000元作為保證金。

4. 本校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承租5728-DD汽車作為公務車，租賃期間95年12月25日至98年12月24日止，每月租金79,000元，並支付410,000元作為保證金。

5. 本校向內政部97國土利用調查作業品質監審履約保證金101,800元，計劃完成後將無息退還本校。

6. 本校空間中心承接高市政府土地利用調查及規劃管理系統履約保證金107,500元、台南市政府地政處97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作業履約保證金92,550元及98苗栗縣彩色正射影像暨圖資倉儲系統履約保證金38,000元，計劃完成後將無息退還本校。

7. 本校環管系承接98評鑑地方永續發展推動情形及建立地方永續發展指標系統專案計畫履約保證金120,000元及98年度社區環境改造專案管理計畫履約保證金140,000元，計劃完成後將無息退還本校。

8. 本校空間中心承接98年電子地圖成果地理資訊平台建置(租屋押金)履約保證金19,350元，計劃完成後將無息退還本校。

9. 本校研發處分析檢測中心承接98年度作業環境測定樣品分析工作履約保證金50,000元，計劃完成後將無息退還本校。

10. 本校生態研發中心承接98年度麟洛人工濕地排水水質改善工程後續監測暨處理成效評估計畫履約保證金80,000元，計劃完成後將無息退還本校。

11. 本校休閒與空間資訊研究所承接98嘉南農田水利會工務管理地理資訊系統委託服務案(第二年)履約保證金160,000元,計劃完成後將無息退還本校。

(2) 存入保證金

1. 本校與承包商簽訂承攬合約,於工程完成後收取工程保固金計140,400元,於保固期滿後無息退還。
2. 本校與光華營造有限公司簽訂承攬合約,保證金計287,800元,於期滿後無息退還。
3. 本校向台南市政府承租大林國宅作為學生宿舍,學生租賃時並收取保證金計3,076,742元,退租時無息退還。
4. 本校承租建築物與統一超商作為營業用,簽約時收取保證金計200,000元,退租時無息退還。
5. 本校與國華人壽簽訂合約,係學生平安保險,簽約時收取保證金計918,000元,退租時無息退還。
6. 本校與中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承攬合約,保證金計200,000元,於期滿後無息退還。
7. 本校委託廠商代訂購國外出版之期刊收取之履約保證金計750,000元,在合約期效內按規定順利交貨無誤時,全額無息退還。
8. 本校合作社出租場所收取保證金計1,620,000元,退租時無息退還。
9. 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之廠商,保證金共計192,750元,遷出時無息退還。
10. 本校與承包商簽訂承攬合約,於工程完成後收取工程保固金計270,189元,於保固期滿後無息退還。
11. 本校與廠商簽訂之合約,保證金計116,050元,於期滿後無息退還。
12. 本校向校友收取借閱證保證金計28,000元,借閱證歸還時無息退還。

二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二十二、科目重分類

民國九十六學年度財務報表若干科目,經予以重新分類,俾配合民國九十七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比較、分析。